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2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1.795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1 元/股~5.8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4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5.87元/股、最低价为5.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1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5.87元/股、最低价为5.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17,9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